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880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其產品外包裝標示有「……金盞花……是存在於水晶體及視網膜中的重要成分……本品含枸杞、維生素 A，可幫助視紫質的形成，減少疲勞感，為長時間操作電腦、喜愛閱讀者之最佳選擇……」等詞句，並輔以眼睛圖案，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，案經臺中縣衛生局於 94 年 10 月 7 日查獲後，以 94 年 10 月 27 日衛食字第 0940

04358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，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1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嗣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查上開食品標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602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罰鍰在案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

11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880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95 年 1 月 2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

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1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……食品包裝或……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……三、標示違反……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……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

條

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84076719 號函釋：「廣告內容如未針對某特定食品產品，且僅宣傳營養成分之營養價值，則視為對民眾之營養宣導教育，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然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，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，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，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，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，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 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……強化細胞功能……改善體質……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：保護眼睛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項次

項次	9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	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
度或其他處	罰者，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
罰	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	一、裁罰標準
準（新臺幣	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，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
：元）	6 萬元，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。

	二、1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備註	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食品廣告標示解釋案例」第 208 則案例：「這時候您需要來一顆○○.....長期操作電腦、超時看電視、長時看書、看公文、看得很吃力（搭配眼睛圖案）X X X 關心您的眼睛。」以上表示均屬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可見以文字搭配眼睛圖案對於提醒消費大眾注意眼睛健康，並不會令人易生誤解，系爭產品外包裝上之圖像同樣搭配眼睛圖案，兩者相比不知何處違法。
- (二) 系爭產品在外盒上標示「○○是存在於水晶體及視網膜中的重要成分」僅是一種宣傳營養成分之營養價值，依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2 月 30 日函釋意旨，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
- (三) 另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指出，維生素 A：幫助視紫質的形成，使眼睛適應光線的變化。因此系爭產品於外盒上標示「本品含枸杞、維生素 A，可幫助視紫質的形成，減少疲勞感，為長時間操作電腦、喜愛閱讀者之最佳選擇。」亦屬合理之說明。
- 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易生誤解之情事，此有系爭食品外包裝影本、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- 四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而查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且輔以眼睛圖案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應認已涉及生理功能而有使人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是訴願人尚難援引個案情節不同之其他案例，而邀免其責。復按「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，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，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，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，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，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」為前掲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84076719 號函所明示。而查系爭食品外包裝既標示有該食品之品名「○○」，且載有「○○.....是存在於水晶體及視網膜中的重要成分.....「本品含枸杞

、維生素 A.....」等語，足認該食品外包裝之標示，非僅在宣傳營養成分之營養價值，而意在推介特定食品，易使民眾誤認食用該品即可達改善生理機能效果。是訴願人主張依行政院衛生署前開函釋意旨，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等節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食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

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表規定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

命於 95 年 1 月 2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